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总体规划”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档和第二档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）承担审核评估试点工作（教育部评估中心网站：<http://www.eva.edu.cn>）。

教育部评估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印刷厂中心楼）指导开展评估试点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二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（试行）”（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）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

行政部门应履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由校所提名、聘任、解聘、考核、续聘、

考核评价、薪酬待遇、奖惩等事宜。关键办学指标下降的高校，教育行政部门
应限期整改直至达标。对于办学水平下降、办学质量下降、办学效益下降、
办学条件下降、办学声誉下降等问题的，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高校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；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章立制，

工作情况(各地需督促所属高校登录系统)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（分发）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抄送：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